

臺北市立大學中國語文學系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審查要點

106年04月25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年05月29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部分條文
113年09月23日人文藝術學院院長核定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評審要點第二點訂定之。
- 二、申請教學實踐研究升等教師之基本條件、審查項目、審查內容及評分標準悉依本校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評審要點辦理。
- 三、申請教學實踐研究升等教師（以下簡稱申請升等教師），應具備下列各項基本條件：
 - （一）最近四年於本校每學期授課課程教學意見調查平均數在四分以上者。
 - （二）最近五年須至少獲得一次系級教學優良教師或績優通識教師獎。
 - （三）有提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者。
- 四、本系初審之審查程序如下：
 - （一）申請升等教師應填妥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及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審查項目評分表，依據本校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評審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檢齊教師評鑑評分表、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含教學影音及教學歷程檔案，一式五份）及相關佐證資料送系教評會初審。
 - （二）申請資料經審查符合本校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評審要點第四點各項條件，且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審查項目評分表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三項合計達七十分以上，同意申請升等，送院教評會辦理複審。
- 五、經院複審或校決審未通過教學實踐研究升等審查之教師，再次申請教學實踐升等，仍須依本要點規定及程序辦理之。
- 六、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教學實踐升等審查，比照本校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評審要點辦理。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系教師聘任與升等審查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並送人事室備案。